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昌飞集团”）、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哈飞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中航科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集团 92.43%的股权、哈飞集团 80.79%的股权，拟向航空工业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集团 7.57%的股权、哈飞集团 19.2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昌飞集团、哈飞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2023年4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
总资产	2,923,808.88	4,682,130.83	60.14	2,769,424.61	5,064,893.47	82.89
总负债	1,924,712.11	3,426,920.30	78.05	1,763,833.15	3,806,989.12	11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69,118.36	1,223,482.82	26.25	975,210.44	1,225,689.75	25.68
营业收入	711,386.90	862,021.44	21.17	1,947,285.85	2,270,734.44	16.61
净利润	-6,611.03	-5,118.75	22.57	38,720.68	48,879.03	26.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9.60	-4,576.43	25.70	38,707.10	49,000.79	26.59

项目	2023年1-4月/2023年4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06	38.52	0.66	0.69	4.75
资产负债率 (%)	65.83	73.19	11.18	63.69	75.16	18.02

注1：上市公司2023年4月末/1-4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变化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绝对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水平将有所提升，且伴随各类业务逐步发展，预计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良好，会不断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提升股东回报。

二、关于公司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促进交易完成后业务整合，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昌飞集团与哈飞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体量和业务规模都将提升，进一步提升直升机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提升产业链影响力。昌飞集团与哈飞集团与上市公司目前业务处于上下游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推进上市公司与昌飞集团和哈飞集团的有效整合，减少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聚焦主业发展，增强盈利能力。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管理效能，全面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优化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调整机制以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就本次交易存在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就本次交易存在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存在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采取填补措施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公司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9、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至以下情形发生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中直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中直股份股票终止在上交所上市；（3）本次交易终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的盖章页）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